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70% 共保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1300752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70%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；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70%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。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，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存货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